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739號

原　　告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閔靜

被　　告　吳凱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6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311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,6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55,629元，及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」，核

其變更請求部分，屬於減縮訴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0月8日與訴外人喻澤通信行簽訂「iPhone 14」分期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嗣其移轉債權於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後再轉讓於原告，系爭契約分24期，每期繳納2,649元，被告僅繳納3期，遲付價額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依法請求全部價金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5,629元，及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約定部分，無效；債權人除前條限定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益，民法第205、2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當事人間如就分期利息、遲延利息分別約定，則在清償期屆滿前，固應依所約定之分期利息計算利息，惟如有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（即本金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），而債務人有履行遲延未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本金債務情形，則應改依所約定之遲延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尚不得再請求給付原定之分期利息，否則即形同併計利息及遲延利息，亦違反前開民法最高利率及巧取利益禁止規定。

㈡經查，依系爭契約，物品售價為55,555元，分24期，分期總金額為63,575元，每期繳納2,649元。物品與分期總金額之差額為8,020元（計算式：63,575-55,555=8,020）應屬利息，24期即每月攤還利息為334元（計算式：8,020÷24=334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是本金每月攤還2,315元（計算式：2,649-334=2,315）。

㈢本件被告因未按約繳款而喪失期限利益，致使被告之本金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既主張被告因違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則被告之本金分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自僅得請

求被告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本金債務，而被告已支付3期即本金6,945元（計算式：2,315×3=6,945），則被告尚未繳納之本金餘額應為48,610元（計算式：55,555-6,945=48,610）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48,610元，及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於此範圍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勝敗比例，由被告負擔1,31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